

# 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轻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榆林顾之荣水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榆林顺之荣水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轻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轻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合同目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完成并取得批复文件

项目地点：榆阳产业园区轻纺产业园

### 二、委托内容、范围和要求

1、严格按照现行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2、为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提供依据。

3、为本项目提供水保方案，并取得行政审批许可决定。

###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和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写，取得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

###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艺、设备、技术、商务、财务及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监督水土保持



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甲方需保护乙方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水土保持水保方案设计报告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鉴于乙方将进行本工程报告及评审服务工作，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

## 五、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写工作；

2、乙方按规定期限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3、鉴于甲方将按合同条款规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写工作、专家评审和报批工作。

##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通过竞争性谈判（项目编码：YHBDCG-2025-02）采购程序确定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219800.00元）。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案编制完成并获得批复文件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所有款项（乙方提供等额税票）。合同款项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前提。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款项；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未能通过评审，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服务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合同依法订立，当事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以委托方、服务方最终签字盖章日期为生效日期；委托方、服务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壹式肆份，效力同等，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0912-350260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50001421015416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红山路光华巷东  
16排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152297251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

账号：61050110252800000703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